

2024 年度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4
附件 2	44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4
三、支出决算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执法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 依照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3. 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 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5.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 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整治等活动。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等监管程序以后移交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对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提供审批材料、技术鉴定和后续补救措施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各自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职责和各自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行业监督热线、“心连心”热线转办件的受理、核实及先期监管工作，对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相关政策，做好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行政强制的案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县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源头发现，紧急强制及后续处罚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县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1. 聚力党建引领，夯实政治根基。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紧扣“政治、警示、业务、队伍”四要点，切实做到“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考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动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扎实推进机关组织建设。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督促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志愿者”活动，抓好“三会一课”、“固定学习日”等学习教育，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开展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 11 次，帮助社区解决问题 20 余个。三是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制定《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 2024 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定期上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分析研判报告，及时上报风险台账。四是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党

组（扩大）会专题研究保密和国家安全工作，集体学习泄密典型案例，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保密观”APP参加“2024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2. 聚力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执法案件一律由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2024年，先后组织召开案件审查会议19次，讨论案件68起。依托“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等，推动执法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实时调整公布权责清单、自由裁量基准、执法人员信息、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二是认真开展执法案件评查。定期对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中评查，逐一梳理案卷中存在的文书填写不规范、整理顺序混乱、制作质量不高等问题，逐宗整改规范，提高行政执法卷宗质量。三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在每周工作周报开设“法制天地”专栏，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点，及时宣传修订法律法规，持续对执法人员开展系统培训。

3. 聚力主责主业，全力护航发展。一是聚焦民生关切领域，开展药械化安全领域专项整治、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知识产权“护航”、“春雷行动2024”、“铁拳行动”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执法工作，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二是聚力治本攻坚，结合省市县交通运输领域各项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交通领域各项执法工作，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三是围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县委“三精三细”工作要

求，结合两会、“五清”行动、爱国卫生运动、央省生态环保督查、中高考禁噪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各项执法工作，切实提升市容市貌。**四是**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紧盯春管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以及农资产品产销旺季和入户下地的关键节点，围绕“2024 绿剑护粮安”等执法行动，扎实开展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农业林业生产高质量发展。**五是**扎实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各项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检查，切实保障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2024 年，全局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案件 430 余起，处罚 278.23 万元，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3 件，减轻处罚案件 25 件，从轻处罚案件 51 件。受理来电来访投诉举报 88 件，心连心投诉举报 286 件，信访系统投诉 9 件，网络舆情 10 件、举报处理率 100%，办结率 100%，回复率达 100%。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沐川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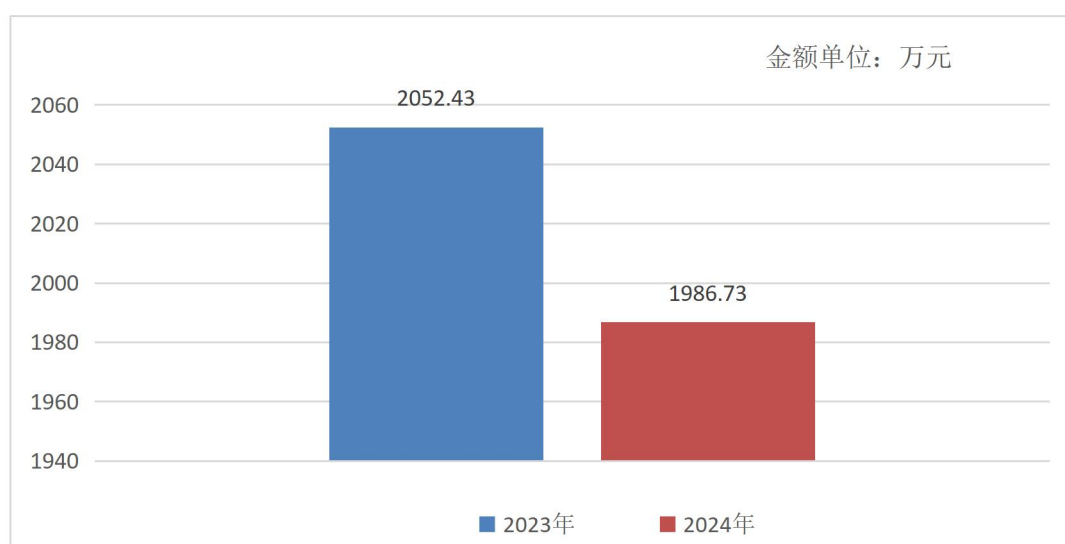
3. 沐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沐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沐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沐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支总计均为 1986.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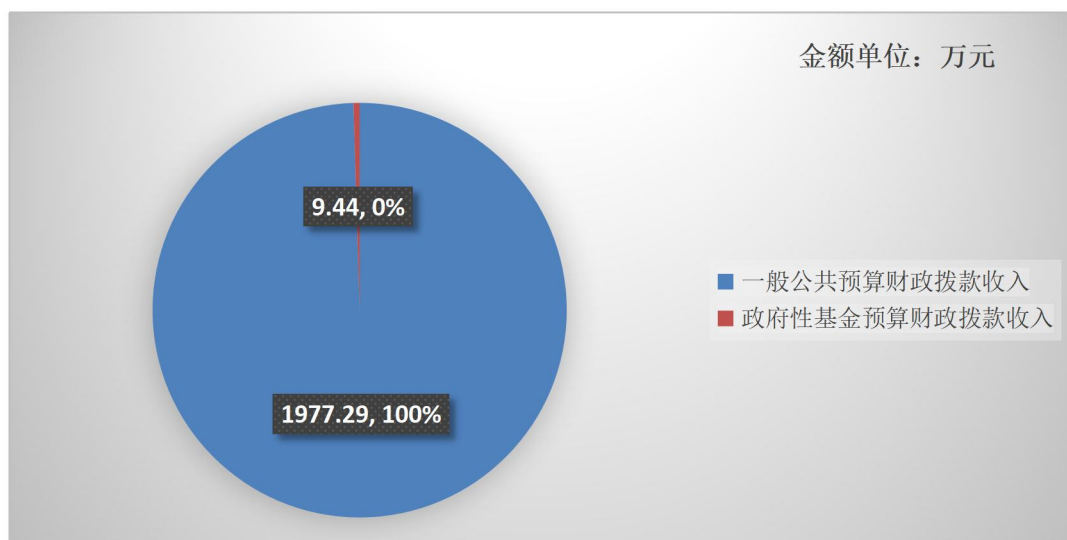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7.29 万元，占 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 万元，占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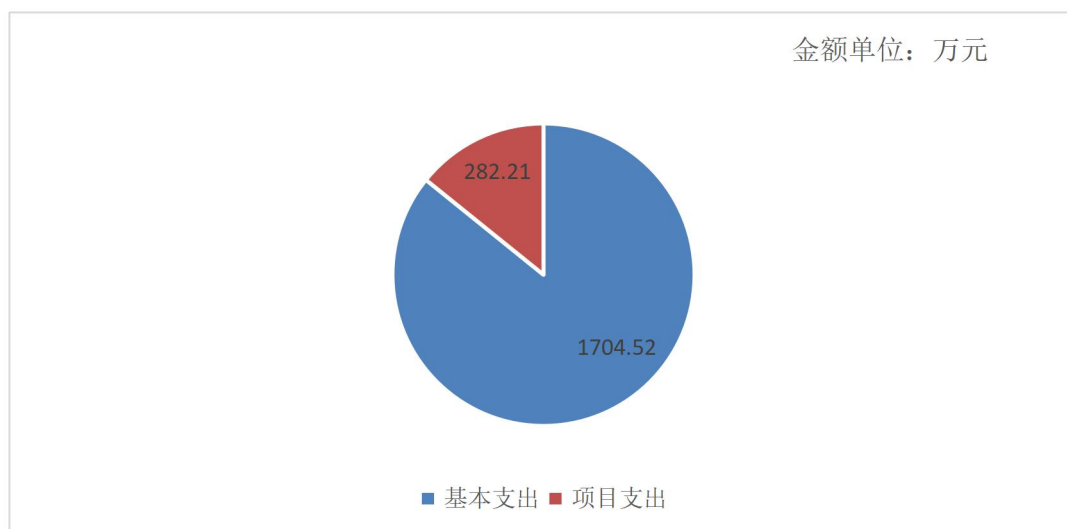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8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52 万元，占 85.8%；项目支出 282.21 万元，占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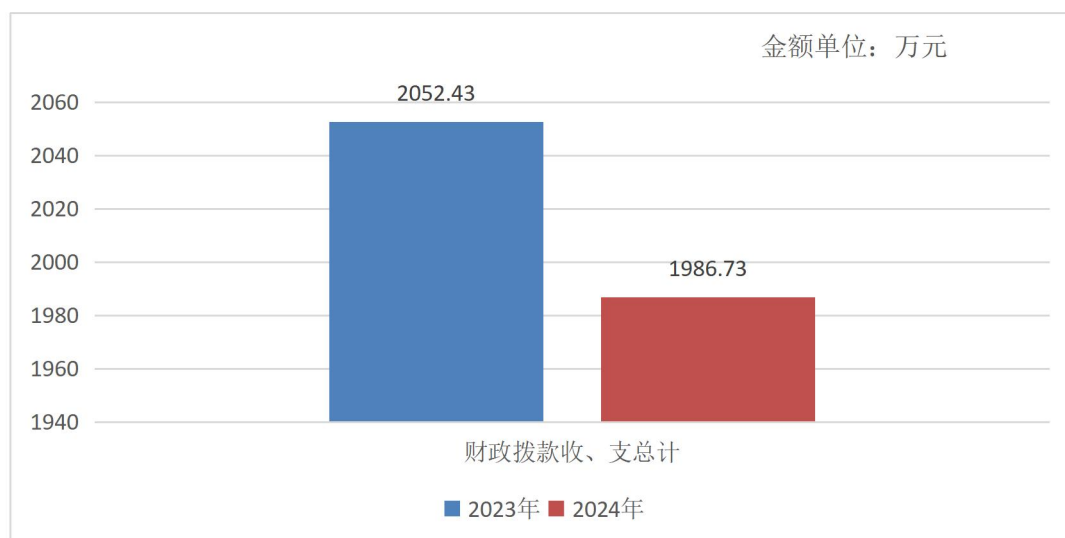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86.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 万元，降低 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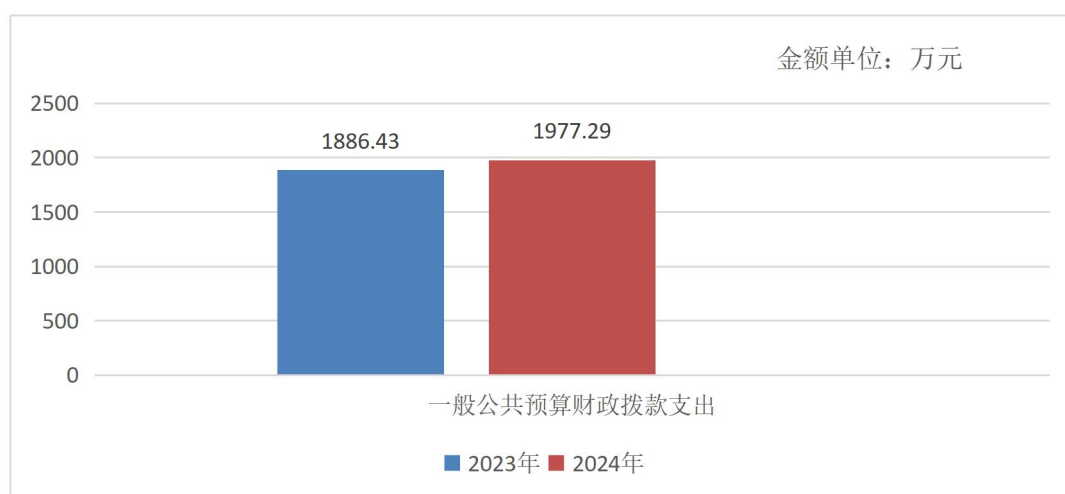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8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基本支出正常调整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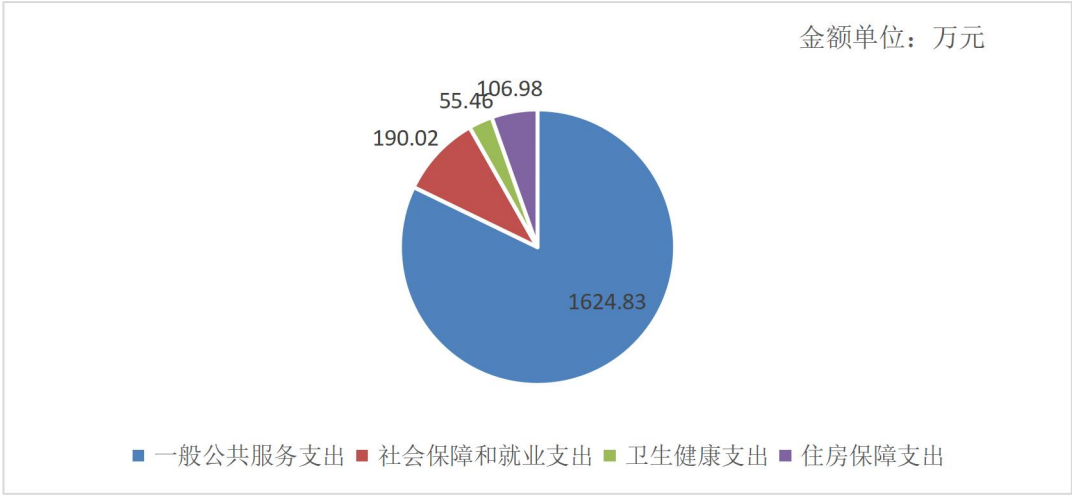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83 万元，占 8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2 万元，占 9.61%；卫生健康支出 55.46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支出 106.98 万元，占 5.4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7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4.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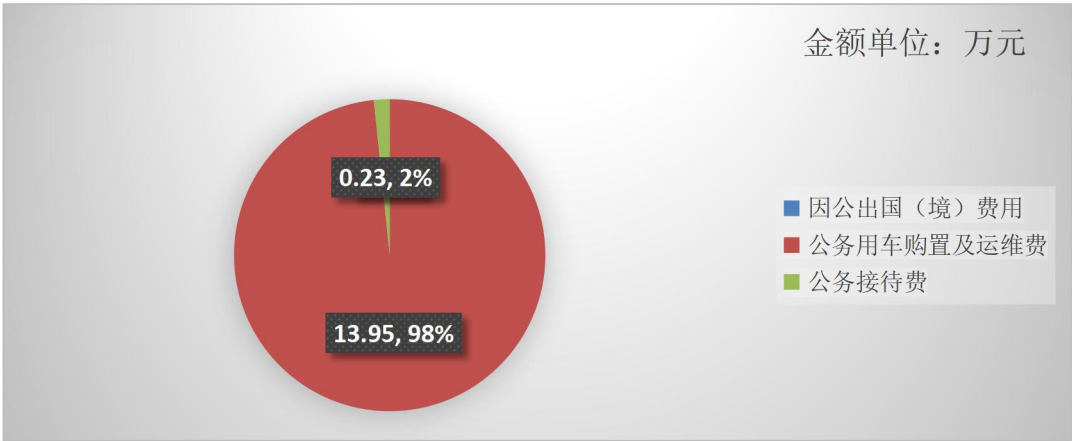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6.07 万元，降低 29.9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95 万元，占 9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占 1.6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4.13 万元，下降 22.8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正常报废公务用车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轻型普通货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1.94 万元，下降 89.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严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依托移动支付载体，严格执行公务活动用餐（车）费用“扫码支付”制度，县级各部门（单位）、乡镇之间开展公务活动一律不再安排公务接待，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交流学习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4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56 万元，下降 94.3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45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报废公务用车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彩色激光复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1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政务运转工作经费、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打造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舟坝镇示范经费、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1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政务运转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县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聚力党建引领，夯实政治根基。二是聚力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三是聚力主责主业，全力护航发展，常态化做好市场监管、

交通、城市管理、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领域执法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均达标，行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2024 年度预算总额 1986.73 万元，实际支出 198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总体来看，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预算，支出高效规范，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的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交通国省干线体制改革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本单位协助执法辅助工作的力量，保障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项目预算收入 1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制度完备、规划合理、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分配要素均衡，对象公平，项目支出绩效良好，项目偏离在合理范围内，基本完成预设目标，无违规记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运转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和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公用经费不足。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县重点

工作的推进，全面扎实推进了党建工作。项目预算收入103.92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财政资金103.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结转结余。从总体上看，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项目规划符合年度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程序符合项目方案，无违规记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综合执法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案审股）、执法监管股（督查股）。
2. 下设 5 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为：沐川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执法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 依照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3. 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 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5.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 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整治等活动。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等监管程序以后移交的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对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提供审批材料、技术鉴定和后续补救措施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

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各自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监管职责和各自领域群众投诉举报、行业监督热线、“心连心”热线转办件的受理、核实及先期监管工作，对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相关政策，做好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行政强制的案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与县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源头发现，紧急强制及后续处罚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含下属单位）核定编制 129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参公事业编制 120 名，较上年增加 30 名。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共沐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调整结果的通知》，县综合执法局行政编制减少 1 名；二是根据《中共沐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沐编发〔2024〕30 号）文件，划转 31 名执法类事业编制到县综合执法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截止 2024 年末单位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行政 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54 人、机关工勤 23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另：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年末数 76

人，遗属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762.9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1465.78 万元、项目支出 297.17 万元。

2. 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4 年执行中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223.78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沐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沐编发〔2024〕30 号）文件，将沐川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沐川县水务综合监察执法大队执法职能交由县综合执法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划转 31 名执法类事业编制到县综合执法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调整后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 198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52 万元、项目支出 282.2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86.7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3.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52 万元。详见下表：

2024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465.79	1704.52	1704.52	0
人员经费	1257.74	1504.56	1504.56	0
公用经费	208.05	199.96	199.96	0
二、项目支出	297.16	282.21	282.21	0
合计	1762.95	1986.73	1986.73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自评得分 15 分。

2024 年，县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聚力党建引领，夯实政治根基。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推进机关组织建设、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二是聚力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执法案件一律由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认真开展执法案件评查，定期对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中评查，提高行政执法卷宗质量；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持续对执法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三是聚力主责主业，全力护航发展。常态化

开展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林业、水务和文化旅游等领域执法工作，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市容市貌、保障农业林业生产高质量发展和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2024 年，全局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案件 430 余起，处罚 278.23 万元，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3 件，减轻处罚案件 25 件，从轻处罚案件 51 件。受理来电来访投诉举报 88 件，心连心投诉举报 286 件，信访系统投诉 9 件，网络舆情 10 件、举报处理率 100%，办结率 100%，回复率达 100%。

2.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25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3〕133 号）文件要求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结合单位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当年工作规划以及重点工作安排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本部门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梳理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质量和精细化程度。县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相关工作。预算编制准确，与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县级部门预算执行规则（试行）>的通知》（沐财发〔2019〕26号）通知要求执行，无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的情况。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加强支出进度。完善预算动态监控，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2024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数1986.73万元，支出决算数1986.73万元。完成预算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3）非税收入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制度。2024年罚没收入总额278.23万元，主要是一般罚没收入，全部款项已及时、足额缴存财政，无截留、挪用、坐支的情况。

3. 内控和财务管理

自评得分11分。

我局已制定《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管理制度》、《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等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收

支管理、资金审批、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明确各项财务活动的流程与规范，为财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明确关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岗位约束，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8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利用高效、处置规范。并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同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为指导思想，明确管理职责。且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完整。2024 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23.52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主要是配置设备 23.52 万元，占 100%。处置固定资产 49.94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0.57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13.89 万元，较上年增长-8.83%；负债总额 82.86 万元，较上年增长-0.64%；净资产 331.04 万元，较上年增长-10.68%；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7.2%，无闲置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

5. 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

我局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沐财采〔2024〕2 号）文件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4 年县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 8.93 万元，用于购置台式计算机、彩色激光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 6 个，其中：常年项目 5 个，预算金额 270.7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阶段（一次性）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1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

1. 项目决策。

自评得分 12 分。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 6 个，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其中：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沐川县财

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 号）文件，将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政务运转工作经费、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打造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舟坝镇示范经费等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 项目执行。

自评得分 12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资金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合规，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3. 目标实现。

我局项目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2024 年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投入使用，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显著，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 年县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 8.93 万元，采购实施形式为框架协议合同授予。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沐川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情况纳入了内部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有力地树牢了单位“重绩效、讲绩效”的意识。

2.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沐川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挂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 6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经自评，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卡片信息录入不完善。
2. 监督考核机制不到位，单位没有建立内审机构，涉及相关工作都依附于财务人员完成，形成完成工作后没有评价，无后续监督考核环节。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及时清点，对新购资产完善项目代码、供应商、发票号码的录入，对机构改革无偿调拨资产明确使用管理部门和使用人，做好资产台账避免资产流失。

2.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表 1

项目名称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本单位协助执法辅助工作的力量，保障综合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有效开展。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 21 名国省干线体制改革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6	126	126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6	126	126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	21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口数量	=	21	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有效开展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2

项目名称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县重点工作的推进，全面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弥补综合行政执法公用经费不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4	103.92	103.92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4	103.92	103.92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年投入执法人员	≥	12000	人/次	100%	5	5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100%	5	5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件	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	100	%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3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形象；有效抑制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监管，提高执法有效性和准确性。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置、重点渡口码头视频监控服务、行政执法专用材料购置和个案抽样委托检验费等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87	29.33	29.33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8.87	29.33	29.33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执法制式服装数量	=	15	套	100%	5	5	
		数量指标	重点渡口码头视频监控专线数量	=	3	条	100%	5	5	
		数量指标	个案抽样检测数量	=	102	批/次	100%	5	5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数量	=	1	处	100%	5	5	
		数量指标	配备执法装备数量	=	52	台	100%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资金，资金支付及时。	=	100	%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行政违法行为打击作用增强，行业执法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综合执法工作持续开展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4

项目名称		船舶及特种设备车辆运维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巡逻艇、特种设备车辆、电动巡逻车正常运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电动巡逻车、特种设备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8	5.54	5.54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8	5.54	5.54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艇数量	=	5	艘	100%	5	5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车辆数量	=	2	辆	100%	5	5	
		数量指标	执法电动巡逻车数量	=	7	辆	100%	5	5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行政执法成本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行政违法行为打击作用增强，行业执法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	100	%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5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打击行政违法行为，确保执法执勤用车正常出勤使用。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租赁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	5.92	5.92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	5.92	5.92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数量	=	2	辆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行政执法工作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	1	年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	100	%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表 6

项目名称		打造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舟坝镇示范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整合县乡综合执法资源，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执法工作体制，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全面完成打造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舟坝镇示范项目。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舟坝镇示范点办公场所装饰装修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	10	1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10	10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数量	=	1	处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	年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	10	万元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着力提升基层执法水平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无违规记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 2

2024 年部门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乐山市交通公路路政工作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便签〔2016〕-41），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公路双超治理调整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按照通知精神，我县负责县境 G213 线、S103 线路政管理工作，接收卡防坡超限检测站（后调整为 G213 线五指山隧道超限检测站），安置乐山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劳动合同制人员 21 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按照《沐川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沐府纪常〔2016〕12 号）审议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请示。会议议定，优化调整治超站点布局，做好相关人员安置、经费预算、车辆保障等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21 名安置人员随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参公单位沐川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整体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交通国省干线体制改革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4. 主管部门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本级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开展绩效监控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加强了本单位协助执法辅助工作的力量，支持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126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预算已全部下达。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万元）
总计	126
人员经费	112.01

日常公用经费	13.99
--------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21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口数量	21人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工作持续开展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10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我局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根据“谁用钱、谁自评”的原则，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5〕78号），财政部门组织县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要求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深化本部门绩效管

理责任主体意识，全面梳理我局 2024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完善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本次评价重点一是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制度办法是否完备，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二是资金支出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是否健全，发放对象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发放标准是否达标、发放周期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涉及支付工资（含月工资、年终奖励绩效、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缴费、慰问和公用经费支出等，本次评价工作选取支付工资作为重点评价开展。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1. 人员情况：2024 年月发放人数 21 人。
2. 工资总额：813,560.4 元
3. 工资明细：1-12 月工资 643,630 元、年终奖励绩效 159,070.4 元、加班工资 10,860 元。
4. 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保留性补贴+岗位补贴+基础绩效+驾驶员补贴+下沉乡镇工作补贴。
5. 文件依据：《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沐综执党组〔2022〕15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

本次自评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牵头，局办公室负责执行、协调，各股（室）、队协同配合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各股（室）、队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绩效完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自评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严密

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号）文件，将21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规划论证合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保障了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合规，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投入 21 名安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管理

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沐综执发〔2021〕15 号）、《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沐综执党组〔2022〕15 号）、《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修订〈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沐综执党组〔2023〕2 号）文件执行，项目组织领导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国省干线体制改革安置人员人数、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因数，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分配结果公平合理。项目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

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3. 项目实施

本部门 2024 年按预算批复文件合理安排支出，按月申报用款计划，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 1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无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范围、超预算和超进度拨付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加强项目支出进度。在完善预算动态监控的情况下，确保项目的实施，无违规记录。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21 人	21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口数量	21 人	21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95%
-------	-------	------------------	-----	-----

（2）完成时效

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行政运转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国省干线体制改革安置人员人数、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因数。实际分配要素设定体现均衡公平性，包含工资（含月工资、年终奖励绩效、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缴费、慰问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工资构成由基本工资+保留性补贴+岗位补贴+基础绩效+驾驶员补贴+下沉乡镇补助组成，对于 21 名安置人员，一是基本工资发放标准一致，保留性补贴、岗位补贴、驾驶员补贴与任职和工种挂钩，基础绩效根据月考核结果发放，下沉乡镇补贴按统一标准计发；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一致；三是通过统一的标准进行年底绩效考核。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 万元，全部用于了 21 个安置人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内容实际，设置 3 个个性指标，各指标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

1. 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和支持对象范围，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21 人，实际完成 21 人，完成

绩效目标 100%。

2. 标准合理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按标准兑现，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26 万元，执行数 12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 社会满意度：年初绩效目标为 95%，实际项目满意度达到 95%。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21 名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本单位协助执法辅助工作的力量，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五、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六、改进建议

1. 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的设立是为了解决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不足，确保政务活动连续、高效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当年工作任务调整幅度，按照“量入为出、保障必需”原则核定，资金规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和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公用经费不足。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县重点工作的推进，全面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4. 主管部门职能

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本级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

申报用款计划；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的实施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文化旅游等领域执法职责提供了专项资金保障，确保执法活动规范、高效开展，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2. 项目支持方向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支持方向一是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保障行政执法日常办公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三是办公设备、执法装备购置；四是执法培训与宣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104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资金预算已全部下达。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支出方向	分配金额（万元）
总计	104

工资福利支出	82.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办公设备购置	8.93
专用设备购置	6.44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年投入执法人员	≥12000人次	5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5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	5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00%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1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95%	10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我局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根据“谁用钱、谁自评”的原则，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沐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沐财发〔2025〕78 号）文件，财政部门组织县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要求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通过本次自评，进一步深化本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全面梳理我局 2024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完善制度、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本次评价重点一是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规范决策程序，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省、市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资金的投入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与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相匹配；二是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制度办法是否完备，采购流程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三是资金支出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是否健全，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选取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为重点评价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部门实际工作需要，有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测算，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数 103.92 万元，决算数 103.92，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预算规定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违规列支的行为。

4. 项目实施的效益：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有效抑制市场监管、交通、农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促进行业监管，提高执法有效性和准确性。且圆满完成单位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得到既定目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效益显著，社会满意度较高。

5.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项目规划符合年度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实施程序符合项目方案。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

本次自评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牵头，局办公室负责执行、协调，各股（室）、队协同配合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各股（室）、队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绩效完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自评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严密

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需求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全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报计划和绩效目标。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4〕41号）文件，将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规划论证合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纳入县级专项资金支持范畴，符合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

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

该项目资金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发展规划，资金支持合规，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投入使用，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沐综执发〔2021〕15 号）、《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印发<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沐综执党组〔2022〕15 号）、《中共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修订<沐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沐综执党组〔2023〕2 号）文件执行文件执行，项目组织领导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信息化手段，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方式，实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3. 项目实施

本部门 2024 年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合理安排支出，按项目实施进度申报用款计划，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103.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临聘协助执法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公用经费不足，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无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加强项目支出进度。在完善预算动态监控的情况下，确保项目的实施，无违规记录。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年投入执法人员	≥12000 人次	≥12000 人次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打击作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95%	95%

（2）完成时效

所有目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主要投向，选择行政运转指标作为专用指标开展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2. 程序合规性：2024 年县级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记录。

3. 标准合规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对象精准、标准合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内容实际，设置 3 个个性指标，各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如下：

1. 行政执法监管效能：该项指标主要反映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度和案件办理质量。经自评，我单位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案件办理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行政执法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2. 行政执法质量：该项指标主要反映执法活动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经自评，我单位执法主体具备法定资格，执法依据准确，执法程序完整合规，执法文书制作标准、归档齐全，执法过程记录完整，执法人员言行符合职业规范。

3. 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主要反映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

执法的满意度，年初绩效目标为 95%，实际项目满意度达到 95%，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较高。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问题

预算测算缺乏精准依据，常按固定比例或往年基数编制，未充分结合执法任务量（如巡查频次、专项行动次数）、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物价波动等实际需求。

六、改进建议

建立“需求导向、数据支撑、动态调整”的测算机制，以年度执法任务为核心依据，整合历史数据与实时信息，为测算提供精准参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